

新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新应急〔2021〕16号

新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 处罚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二级机构：

为进一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结合目前我县新形势，根据《关于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实施服务型执法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对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清单进行制定，现将《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清单》印发你们，请予以执行。

新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目录清单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一、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变更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以及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证超过有效期 6 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生产经营单位对 3 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均已达规定时间和内容的 80 % 以上，且考核合格，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生产经营单位未记录 3 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或者内容，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六、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

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6 个月内未制定、修订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正在评审或者论证；或者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3 个月内未按规定修订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正在评审，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七、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存在 1 处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构成重大事故隐患），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八、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有 1 台安全设备安装位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九、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为 3 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某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十、生产经营单位有 1 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紧急疏散通道被临时占用，并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